

評論：政府構思不切實際 難真正保護幼兒

本會早前聯同19個團體作出聯合行動，要求政府為撥款為每兩所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一位駐校社工 (新聞稿1新聞稿2)。然而，財政預算案只提出將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並無提供具體詳情。日前羅致光局長所透露，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將是1:600。本會與19個團體認為此構思是徹底倒退，並撰文闡釋。（文章於2018年3月3日發表於HK01網址：<https://www.hk01.com/article/164684>）

文：蔡蘇淑賢（20團體爭取幼稚園駐校社工聯合行動 發言人）

剛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將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五億元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總算正面回應社會大眾普遍對政府進一步保護兒童的期望。預算案並無提供具體措施詳情，但日前羅致光局長所透露的一些構思，著實令人擔憂。其構思不單不能達到早前20個幼教及社福團體聯合行動（簡稱「20團體行動」）提出起碼2校1駐校社工的訴求，一旦實行恐怕帶來惡果。

N校1社工：徹底倒退

根據羅致光局長所言，即使成功恆常化後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將是1:600，優於中學云云。然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中位數只有約150。換言之，處於中位數的學校將會是4校1社工。試問1位社工如何支援4校？更甚者，在中位數以下的學校，則更是N校1社工。駐校社工甚至連返回機構接受督導的時間恐怕也沒有。現時幼稚園自資的駐校社工服務亦優於上述，政府現時的構思實是徹底倒退。至於那些原本被規劃為100學額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將面對更惡劣的情況，他們不單規模細小，而且被要求取錄更高比例來自社會需要家庭的孩子，更需接受由社署轉介的學生。這類學校更需社工支援，不過屆時將只能享有6校1社工的服務，難道要該位社工一星期返足七天（包括一天督導）？

難以保證基本服務

這種純粹以單位成本作為主要考量的模式，未有考慮幼兒與中學生的差異和幼稚園與中學的不同特性。首先，幼稚園與中學的規模不同，受資助中學之間的規模差異不大，但幼稚園則不同，由數十人至數百人均有。若純粹以單位成本按學生人數提供服務，則小校連最基本的服務也無法保證。我們總不能說中學1000個學生，只有1位校長，幼稚園只有100位學生，只能提供十分一位校長。因為校長是基本崗位，不論規模大小均不可缺少。

妄顧幼兒特性

其次，服務幼兒與服務中學生的差異則更大。幼兒不會主動尋求社工協助，而且認知及表達能力有限，需要社工透過與幼兒持續互動，取得信任，並仔細觀察，才可能了解幼兒所處狀況及其支援需要。況且幼兒極受家庭影響，在識別需要及提供支援上，駐校社工往往需要更多精力協助健全家庭功能。因此，純粹將中學的模式套在幼稚園是妄顧幼兒的特質。若以此思路，幼稚園也不需要特別設計的師生比率，完全參照中學便可以。

行文至此，相信讀者已經發現上述政府的構思不單難以實際操作，更無法維持質素，甚至連最基本的服務也毫無保證。更重要者，其思路純以成本而不是質素作為主要考量要素，難以達到保護兒童的效果。

更高成本支援幼兒合理

除了嬰兒外，幼兒比其他年齡的兒童更為需受保護，而且能夠在幼兒階段「及早預防、及早介入」肯定能夠減少中小學的學生問題，節省更多社會成本，這亦是當年仍是司長的林鄭月娥願意推動單位成本遠高於中小學支援有特別需要學生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原因。因此，即使幼稚園駐校社工的單位成本高於中小學，亦完全合理。

筆者認為幼稚園一校一社工是建立一個整全的及早預防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但同意在目前的限制下，短期內是無法實現的；否則人力資源追不上服務需求，最終拖低服務質素。20團體行動提出的二校一社工建議，是根據以往先導計劃的經驗及前線服務長期實際運作所提出的方案，當中已平衡了質與量的需求。

專業督導可取

其三，幼兒需要更高質的駐校社工服務。而且正如上文所述，社工必需持續與幼兒互動，與老師合作觀察其狀況及需要，才能提供合適服務，因此以具經驗的社工，加上專業督導，提供穩定高質的服務實為必需。羅局長的建議唯一可取之處，是人手編制包括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配有專業督導支援。這種模式回應了「20團體行動」的訴求，避免陷入目前小學駐校社工模式為人垢病之處。

與業界商討細節

筆者明白政府急市民所急，所以先預留款項為支援幼兒作準備，或未有足夠時間規劃細節。幼兒脆弱，優先保護，實屬必然。然而，保護兒童之工作重量，亦需重質。筆者寄望本屆政府能夠將保護兒童之事「做好，而不只是做咗，更不能以為做而做」。在幼稚園駐校社工一事上，若在資源不足下盲目追求全面覆蓋，服務質素低劣，幼兒不單仍然得不到應有的保護，反而有關問題被「低質支援」所屏蔽，難以為人所關注。最後，希望有關當局早日與業界商討，共同制訂一個高質穩定的服務模式保護幼兒。